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

海环审字〔2022〕21号

关于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金堡村，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，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，新增轻烧镁筛分生产线和雷蒙生产线各1条，扩建后轻烧镁产量不变，产品规格调整为年产4万吨300目轻烧镁粉、8万吨200目轻烧镁粉和3万吨0-2mm轻烧镁粉。

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，环保对策措施可行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.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，强化环保

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在上料、筛分及包装工序设集气罩，雷蒙机通过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21/3011-2018)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，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库房内，物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苫布覆盖、降低车速等措施，做好厂区及车间地面的硬化工作，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，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21/3011-2018)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合理布局、封闭厂房隔声、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5.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50米，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

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